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于其被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先审阅。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南京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了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方案、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系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公司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七、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准则、市场通用惯例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九、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巧根

---

戴克勤

---

徐志坚

年 月 日